# 最新建筑合同纠纷(精选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5-02-03

*建筑合同纠纷一经甲乙双方协商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需要三德水泥3万吨，其中32.5# ，42.5# 吨，经建筑公司研究决定，3万吨三德水泥同意，由 来供货，供货期间约定如下：1、施工期间要保证足够施工用水泥。2、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

**建筑合同纠纷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需要三德水泥3万吨，其中32.5# ，42.5# 吨，经建筑公司研究决定，3万吨三德水泥同意，由 来供货，供货期间约定如下：

1、施工期间要保证足够施工用水泥。

2、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供方水泥遵照国家有关生产标准执行，为需方提供质量达到《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以保障建筑工程质量，供方在水泥发出七天内为需方提供除28天强度以外的各项试验结果(检验报告单)，28天的强度试验报告单在水泥发出之日起32天补报到用户手中。

3、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约定：运输及运费由供方负责运到施工现场。

4、包装物及包装标准：包装必须是袋装，按生产厂家包装袋重为准。

5、验收、水泥运到施工现场由需方管理人员负责清点验收后开具凭证、证明数量、收发日期、等级编号等。

6、结算、付款方式及期限：一个月结算一次并付清所有货款。如需方不结清货款，供方则按每天 %的违约金计算或停止供货。

7、单价按现行市场价格计算，随行就市(含下车费)。

8、需方要货必须提前3—4天通知供方，如需方不提前通知供方供货，造成的停工待料供方一律不负责任。

9、此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10、其他约定事项，另行补充。

11、本合同自20xx年3月30日至20xx年5月内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合同纠纷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有限公司供货一事，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供给乙方钢材一批，约××吨，钢材确保质量，产地不限。

单价按现行市场价：

一级钢 单价 元 吨

二级钢 单价 元 吨

三级钢 单价 元 吨

按上列单价结算付清货款。

第二条 甲方供给乙方水泥一批，约××吨，水泥产地××××。

甲方确保此批水泥质量，并提供厂方化验报告，水泥单价现价按××元 吨结算付清货款。

第三条 我公司所供物资(钢材，水泥)价格随行就市。

第四条 乙方在我公司所供钢材入场后

乙方必须先检验合格后，方能加工使用，否则，乙方提出的一切质量问题及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检验后，钢材不合格，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乙方现场，双方共同取样检验，若再不合格，未加工的钢材，甲方负责退货，并负责工地来回运费)。

第五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材料进货单供货给乙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必须把提货计划××天前通知给甲方，甲方组织车辆供货，直发或库提。凡在我公司提的物资(钢材，水泥)短运费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在生产厂家正常的情况下，甲方保质，保量急时供货给乙方，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结算付清甲方所供货货物的货。

如逾期不付，甲方立刻停止再供货，且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所列货物总货款的××元 天的违约金，直到乙方付清甲方货款为止。

第七条 乙方在未付清甲方货款以前，不得到其它地方去再提货，若经甲方发现乙方到其它地方提货一次，甲方要求乙方立即付清所欠货款，并视乙方行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元) 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3、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略)。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商贸有限公司供货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建筑合同纠纷三**

甲方（房主人）：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下，通过双方协商就私人住宅建房工程达成协议，为规范建造私人住宅工程中双方的民事行为，特制定本合同规定，希望双方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一、建筑工程概况：

开工期为xxx年xx月xx日，竣工期为xxxx年xx月x日。本工程为一层砖混结构，面积约125平方米， 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二、工承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价格：本工程为甲方包料，乙方包工，每平方米包工价为：xxx 元人民币，总包工价以实际面积为准。

2、承包方式: 工程采取包工不包料形式,甲方建房所用的钢材、水泥、砖、石灰、砂石、瓷砖等建筑材料均由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如搅拌机、振动设备、模板、顶木、搭架木料、铁铲、手推车等施工工具由乙方负责。

3、工程内容: 从基础以上开始，主体按图施工。包括：地板、墙体粉刷、贴瓷砖、水、电安装、化粪池；室内刮瓷、室内外石膏线条。

4、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必需按图纸要求施工，砖头缝满浆,梁柱要求垂直平整,房屋四角要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合格，如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直到甲方满意为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双方的责任：

1、工程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施工，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施工方式，因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要及时通知甲方，确实需要变更的，需双方协商一致。

2、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要有足够的安全保障机制和措施。

四、付款方式：从正式施工开始先支付一定的伙食用具费3000元，一层封顶后再付10000元，甲方工程完工后，如无重大质量问题即一次性付清余款。五、施工电费由乙负责。

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望甲、乙双方遵守执行，违约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签字（手印）：

乙方签字（手印）：

20xx年 月 日

**建筑合同纠纷四**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国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监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定的总合同有关条款为准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部分工程给由乙方承包施工。现将有关事项，订立以下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施工范围：

4.工程数量：

第二条：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月 日

竣工时间：年月日

(如延误工期按每延期壹天扣罚工程款的总额的 %处罚，建设单位同意顺延除外。)

第三条：质量等级：

第四条：合同价款：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甲方)的最终决算为准。

第五条：承包方式及核算原则，与工程款支付方法

1. 乙方实行内部独立核算，履行完纳税义务后确保上缴，自负盈亏，超收全留，欠收自补。

2. 乙方上缴额以建设单位与甲方最终形成的工程决算为基数，由乙方向甲方缴纳 %的利润。

3. 凡工程款必须由甲方统一直接向建设单位收取，扣除应缴各项税费后，由乙方支配使用，严禁乙方假借甲方或自己名义收取建设单位工程款，如发现未经甲方授权擅自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时，发生一次按收取工程款的5%作为甲方的赔偿金。

第六条：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其被授权范围 (附授权委托书)

第七条：质量安全要求：

1、乙方须按设计文件、甲方技术交底和甲方技术指导下进行施工。

2、乙方承包的工程必须以满足甲方施工条件为准。

3、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施工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技术交底不到位、技术指导不到位造成质量或其他由甲方失职造成的返工由甲方承担。

4、乙方须严格按《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下施工，采用专项安全设施和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及机械设备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各项义务，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检查，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对于乙方违反相关安全、质量规范的，甲方有权依照公司制度进行经济处罚。

2、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开工和竣工工作。

3、协助乙方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其它工作。

4、督促乙方提供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并审核批准。

5、甲方不定期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进行检查、监督，甲方必须在技术上给予支持和指导，甲方技术员必须到场配合乙方施工。

6、如果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或拒不执行甲方监督整改的通知，或直接从建设方结算工程款，在外擅自以公司名义赊欠材料，拖欠工人工资，使公司受到损失者，或有充分的事实表明，乙方已无能力继续组织施工，以及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违章不止或连续2次达不到业主进度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撤出工地，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当进度、质量、安全无法满足合同规定要求时，甲方有权直接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等情况对乙方的人员、机械、材料作出调配安排，乙方必须服从调动。

8、在工程验收完工后，积极促使建设单位完成工程决算工作，决算款项到位后，在提取应缴的一切税费后，将剩余工程款支付乙方。

9、因工程问题发生纠纷后，甲方可向建设单位主张权利和义务，也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向乙方主张权利和要求其承担义务。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法》、《行业各项施工规则》以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措施。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2、在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按设计文件、甲方要求和规范组织施工，乙方应在甲方的技术指导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无条件执行甲方所派质检、安全技术人员对工程安全质量所提出的意见，严格执行公司的质量技术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对建设单位负责。

4、乙方应严格制作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工程自检、材料送检，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负责按月上报工程量，并经建设单位签证后交甲方存档，乙方负责所承包工程相关竣工文件资料的收集、积累、整理交由甲方装订成册备案。

5、在施工中认真做好安全质量管理，服从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施工期间杜绝重大伤亡事故，一般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六以内，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全额承担上级部门对公司的罚款及产生的相应的费用。

6、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引起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7、随时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的检查和检验，有缺陷或不合格的部位按规定整修或返工直至达标。乙方必须派遣有资质的施工员、安全员驻现场对施工及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好相关技术、安全资料。

8、建设单位的处罚，全部进入项目，最终落实到乙方，由承包方无条件承担。乙方须支付自己所承包工程项目的一切费用。

9、严禁擅自以甲方的名义对处签订协议或工程转包，以及赊欠任何材料、物品，否则一切后果自负，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施工的队伍，必须依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不允许乙方私自用工，也不允许乙方及乙方聘用的任何人，以甲方或乙方的名义对外出具欠据。否则，按其出具欠据金额的15%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1、项目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确保分工种按时结算民工工资，不得拖欠。为此，在本项目第二次工程款到帐后，项目承包人在提取工程进度款时，应在甲方帐户内预留20%的预发工资款，在各工种完成本工种工作量后，由承包人列出工人名单及所发放的工资数额，在公司财务人员或甲方驻工地代表的监督下，由项目承包人将工资给民工发放到位，项目承包人不得以甲方名义向任何人出具欠款凭证，如有发生，每发现一次，将按照其出具欠款额的15%对项目承包人给予处罚，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给其参加施工人员提供食宿、施工条件、劳动保护，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供应及采购

1、对用于建筑工程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必须进行检验，验明三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无证的不得使用，并严格执行材料出入库制度，确保所购材料全部用于本项目，否则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建筑材料、配构件的供应和采购应依照建设单位与甲方的施工合同中的具体约定执行，如由建设单位供应全部或部分的，则甲方协助乙方对所供材料及构配件进行联合验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三证不全的不得使用。

3、依照建设单位与甲方的施工合同，如由施工单位(甲方)供应及采购全部或部分的，则所供材料由甲方负责检验。

4、建设单位未能如约支付工程款，则工程又不能停建或缓建的，如由甲方采购材料，则由甲乙双方负责检验，并由乙方签字后计入项目成本。

5、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是国家认可的三证齐全的合格产品，并经过甲方驻工地代表同意后方可自购材料，所购材料必须由甲方驻工地代表进行检验后在购货凭证(发票)上签字方可确认，履行财务手续并计入生产成本。

6、工程承建过程中，如需乙方垫支的，应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履行财务手续方可实施，并在结算时计入工程成本。

第十一条：竣工验收和结算

1、由乙方按施工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及竣工图，并于竣工日前会同甲方、建设单位及质检部门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验收。

2、验收之后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的，由建设单位和甲方对工程予以结算，工程结算乙方必须会同甲方持单位证件、收据进行结算，严禁乙方私自从建设方结算工程款，否则，甲方对结算工程款不予认可，并视乙方违约，其结算时间和价款为甲乙双方内部核算的依据。

第十二条：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期限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执行。

2、保修金及支付办法;保修金按5%总造价预算，在保修期满后，根据实际保修情况予以结算，乙方不得私自收取保修金，如有发生将以违约论处。

3、保修期间乙方必须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仍不履行的，甲方可派人员进行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特殊约定条款：

1、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提供 万元的质量保证金，作为其履行合同的保证，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按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不出现任何经济纠纷的，甲方如数将保证金退还乙方。

2、乙方经甲方同意后自购的部分材料，如确需出具欠条的，应由甲方出具委托书并由驻工地代表和乙方共同采购负责人共同签字，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出具的欠条，甲方概不认可，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须严格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合同规定的工期交工验收，逾期交工的，由乙方按工程总造价的日万分之四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金。

2、乙方不听从甲方人员指挥或违规施工造成质量问题，除依法承担返工、重作、赔偿损失的责任，还应承担总工程款的5%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履行约定义务的，承担乙方因此而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运、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4、乙方必须严格履行甲方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本协议，如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无能力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最终决算后双方无争议即终止。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非双方故意或过失，而因双方不能预见的客观原因而致工作停建、缓建的，除工期予以顺延外，其它损失双方及建设单位均不承担，不可抗力的事由须由建设单位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榷，达成协议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其它留存。

与本项目有关的，以及其它的材料，如和本协议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授权委托书和保证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承包人) 年 月 日 乙方：

**建筑合同纠纷五**

甲方(需方)：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签约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供方)：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签约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品牌及扩大市场份额，规范产品交易行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材料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保证正常交易程序，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作主要内容

一、乙方合作材料名称：

二、产品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等

结算工程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1、乙方应保证所供材料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所用材料的合格证，如有需要须出具相应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

2、所供产品如有国家强制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无国家强制标准的，不得低于行业强制标准;无国家强制标准的，且无行业强制标准的，由双方共同协商产品质量要求，如甲方或施工方有特殊要求的，列入补充条款。

3、合作期间乙方所供建筑材料如出现不合格产品，由此引发的法律、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给甲方带来的影响，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及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货物验收：

1、产品验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封样样品进行验收，并由双方指定人员在交货地点对到货产品进行验收、签收，并由甲方在供货单(出库单)上签字;如特殊材料需施工方进行验收的，由施工方指定人员进行确认、检验，合格后再统一签字。如货物有损坏或者缺少，乙方应在 工作入内补齐或有下次供货中扣除。

2、对于建筑施工管理规范中要求进行复试的材料，现场抽样进行复试，质量、品质、环保及其他等级指标达到国家规范标准、复试合格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有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如有需要施工方安装验收的，应在安装完毕后共同验收，未达到约定安装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四、价格及运输：

1、经双方商定，乙方按照产品的市场最低阶供货，乙方销售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制定产品最低价销售，若违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工程订货和大批量订货价另议。

3、产品价格如有变动，乙方需提前两周书面通知甲方委派的负责人签收，同时将该产品的最新报价提供给甲方，如因市场价格体系变动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影响到甲方利益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4、考虑到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甲方的材料用量采用梯级下浮的办法，年度购货金额达到 万时，价格下浮 ，年度购货金额达到 万时，价格下浮 ，因价格下浮而造成的甲方向乙方付款额与实际货款额之间的差额，在年度甲乙双方盘点后三日内，由乙方以现金的方式返还给甲方。

5、乙方报价为到货价，其中不包括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除有特殊需求需双方协商外，一般情况下均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施工方当月进度款后，由甲方按不高于甲方自身收款比例同比例支付乙方货款。最高不得高于总价款的80%。

2、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交付后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结算材料后 日内审核完毕并通知乙方，并支付 工程款，付款时预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付清。在甲方支付乙方货款时，乙方需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拒绝支付该款项。

3、支付方式是以转账支票，不支付现金，乙方支领进度款所用印鉴与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印鉴单位相符。

第二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在货物交付时，甲方按规定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产品合格证进行验

2、甲方如途中变更产品规格、品种、质量或者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总值的3%的罚金。

3、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总货款的 1%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4、乙方送货或者代运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运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所供材料到达后及时进行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如造成损失由乙方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2、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和施工方的施工进度和事故，造成损失由乙方支付所有费用，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检测而免除。

3、如乙方未能按照规定时间送货、送货迟延或者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配备一定的产品样品的资料给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甲方样品和人员的无条件支持。

5、合作期间，乙方应排专人负责及时供货，并对后期进行跟踪。 甲乙双方应保守合作事宜的商业机密，不得向外泄露。

三、争议、违约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除甲、乙双方同意停止施工外，乙方都应保护施工进度，保护好已完工程。

2、若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在质量检查中被质检部门评为不合格;工期已确定的节点考核要求;甲方有权决定终止协议的履行。

3、甲方不能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4、因乙方不能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5、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四、其他

1、双方在业务往来中恪守正当交易，双方对在业务交往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合同及有关协议、收获但据、文件资料、销售数据及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等。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工程中因需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需要增加的工程内容签订的附加合同，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证书等文件为真实合法文件。

五、补充条款：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协议期满，双方有意向继续合作，需另行签约。

七、协议效力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有关变更及附加条款以双方签章的书面形式为准。

3、协议中应包括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订立合同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建筑合同纠纷六**

甲方:

乙方: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甲乙双方就建筑工程单项承包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三、承包价格及结算方式：

四、质量及工期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的标准,并保证各项工序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因此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不得拖延并影响其他工种的施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完成计划工程量，严重影响其它施工，乙方必须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的解除合同并由甲方另行选择班组施工，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随时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章作业，应立即停止作业和纠正。以自己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大小安全事故负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以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六、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情况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进度如下：

经甲乙双方约定，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留%的工程款做为保修金，保修期为年，保修期满，甲方结清余款给乙方。

七、其它事项：

1、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设备及用具：

2、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各项设备及用具，如有损坏和遗失，肌肤照价赔偿给甲方。

3、乙方在施工场地内施工，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一切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作出处罚。

4、乙方应在满足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浪费甲方提供的各种材料，如有浪费，乙方须全额赔偿所损失的材料费给甲方。

5、双方需约定的事项：

八、在合同签订之后，双方不得反悔，否则违约方必须支付工程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给对方。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在场人：

年月日

**建筑合同纠纷七**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工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5.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_\_\_\_个月。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2.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在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其维修起24小时内上门服务，如有违约应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xx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单位：\_\_\_ 住所地址：\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注册地址：\_\_\_联系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工程地点：\_\_\_市\_\_\_\_区(县)\_\_\_\_路\_\_\_\_号\_\_\_\_楼\_\_\_\_ 室。

1.2住房结构：\_\_\_房型\_\_\_房\_\_\_\_\_\_厅\_\_\_套，施工面积\_\_\_\_平方米。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4总价款：\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其中：材料费：\_\_\_，人工费：\_\_，管理费：\_\_\_，设计费：\_\_\_，垃圾清运费：\_\_\_\_，税金：\_\_\_\_，其他费用：\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5工程期限\_\_\_\_天; 开工日期\_\_\_\_天\_\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_天\_\_\_月\_\_\_\_日;

1.6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3.1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3.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4.1本工程执行\_\_\_\_(填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_\_\_\_(填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本工程由\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4.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4.6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5.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_\_\_。 乙方应提前\_\_\_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八：工程验收单);

5.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八：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

5.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十：工程保修单)。

6.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至\_\_\_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的工程款; (2)完成\_\_\_\_%的工程量之日后的\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的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后\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6.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6.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6.4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8.1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8.2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8.3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建筑合同纠纷八**

甲方：

乙方：

立契约书人委建人x x x(以下简称甲方)与建方xx x(以下简称乙方)，本契约不动产标示委建事项经由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地标示：本契约房屋坐落在x x 市x x区xx地号土地内定名\"x x名宫\"，经暂编号a区x栋x楼的\'房屋一户。

第二条 房屋面积 ：本契约房屋面积包括室内、阳台及走道、楼梯间、屋顶突物(仅限于水箱及楼梯间，其余部分不计入)地下室、电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在内计约x x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当地政府机关复丈后，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所记载的面积为准)，但双方同意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记载面积加上本条前列(阳台走道、楼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等，即相当于本契约所记载面积，若有增减，而其面积差额未逾百分之二时，双方均不得异议，若增减面积误差超过百分之二时，其误差超过百分二部分，即以该户出售时的平均单价为计算基准，由双方互为补偿。

第三条 本大楼的屋顶除水箱、楼梯间外，乙方的投资、规划，其使用权归乙方，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较一般人优惠的服务。

第四条 本大楼地下室产权登记为本大楼全体所有人共有，地下室除机电设备外，其余场地如遇空袭时，应开放为公共避难场所，地下室平时作为停车场，由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其办法另详载于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管理章程。

第五条 甲方所订购房屋的室内隔间装饰及设备工程，其施工标准悉依x x市政府x x局核准的建造执照图说按图施工，如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减等，须征求乙方同意，惟属大楼整体装置者不得删减，变更后的工程款由双方协议定之，但以不少于本契约所定的工程款一次付清与乙方，甲方未缴清增加的工程款前，乙方不得施工，如双方对变更后工程款未能达成协议或甲方拒绝或延迟交付所增加变更的工程款时，视为甲方取消变更或增减，乙方仍按本契约原定项目施工。

第六条 工程期限：本契约房屋建筑工程，乙方应于本契约签订后三个月内开工，自开工之日起七百个工作天完工，并以开始申请使用执照为完工日期。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在此限，乙方不负迟延完工之责。

(一) 甲方未依约定付款办法的规定交付价款时。

(二) 甲方要求变更内部隔间与设计，致迟延完工时。

(三)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天灾人祸或法律法规限制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以致工程不能如期进行时。

(四) 本工程屋外排水沟及巷道铺设工程，不受本条约完工时限的拘束，水电等的接通供应悉凭该公用事业作业程序而决定。

第七条 保固期限：本契约房屋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对本契约房屋建筑结构，乙方应负责保固一年，但天灾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损毁者不在此限(门、窗、玻璃及水电配件、油漆、瓷砖等乙方不负责保固)。

第八条 甲方订购本房地总价款为人民币x仟x佰x拾x万x仟整，包括下列房屋及装修土地价款。

(一) 房屋及装修价款为人民币x佰x拾x万x仟整。

(二) 土地价款为人民币x佰x拾x万x仟元整，包括建筑基地，道路用地及地上物补偿金、土地改良费、公共设施用地等费用。

第九条 付款办法：本契约房地总价为人民币x仟x佰x拾x仟元整，分为自备款人民币x佰x拾x万x仟元整，优惠借贷人民币x佰x拾x万x仟元整，银行借贷人民币x 佰x拾x万x仟元整，甲方应按下列进度，将分期付款表上的金额，经乙方通知于缴款期限内缴付乙方，绝不拖延短欠。

第十条 借贷的办法：本契约房屋甲方如须办理银行借贷时，应另行与乙方签订委托代办借贷契约书及委任书以凭办理借贷事宜。

第十一条 甲方如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契约(第九条)所规定工程进度的约定付款时，其逾期部分甲方愿自通知交款日后第五天起，按日加付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上项滞纳金于补交其应付款时一并付与乙方，如逾期滞纳达十五天，经乙方催告仍延不交付时，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解除本契约及代办借贷委托书，代管印章委托书等与本契约有连带关系的约定，甲方同意将已缴的款项现金部分由乙方没收，以为抵偿乙方所受的损失，乙方并得将甲方所订购的房地另行出售与第三者或为其他处分，甲方绝无异议，甲方若依前条约定的付款规定，以票据支付时，甲方保证兑现，如有遭退票情形等，视为甲方未缴款，依前述约定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 本约房屋如乙方非因第五条的情形而逾期交屋时，其每逾一日按买卖总价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与甲方，如乙方因本身因素不履行交屋，及半途发生纠葛不能出卖等情况时，除应将既收价款全数退还甲方外，并应赔偿所付价款同额的损害金予甲方作为乙方不履行本契约的损害赔偿总额。倘因政府颁布禁建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乙方不能交付本契约房屋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契约，乙方应将甲方所缴付价款加计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定?存款利息计算)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 本契约房屋已登记于甲方名义，如甲方违约拒付款项，经乙方催告仍不交付时，甲方同意名义变更为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甲方不得另有其他的要求。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订购本房屋土地，其房屋产权及基地产权的移转登记事项，乙方负责于本房屋建造完成，经政府主管单位发给使用执照，及甲方依约履行其义务后，乙方负责聘请代书与甲方共同委托统筹办理，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内，将应提出的证件及在有关文件上盖章，连同各项税捐交与乙方或委托的代书以资办理。甲、乙双方应负担的费用如下：

(一) 建筑物登记费、土地登记费、印花税、契税、监证费(或公证费用)各项规费及代办产权登记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本契约土地移转过户前的土地价款及移转过户时发生的增值税由乙方负担。

(三) 本契约房地移转登记及质押的借贷的抵押权设定登记移转规费，公定契纸、印花税、保险费及代办手续费均由甲方负担。

(四) 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所发生的房屋税、地价税、工程受益费不论甲方已否迁入或抬头为任何一方，均由甲方负担如数缴清不得异议。

(五) 以上各项应由甲方负担的费用，如由乙方先行垫付或代缴，甲方应如数归还需要。

第十五条 产权登记：本契约房地产权登记由乙方指定代理人，统一办理土地移转登记，建物所有权登记及借贷抵押权设定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 本契约房地，乙方保证产权清楚，绝无任何纠纷或设定他项权利现象，如有任何纠葛，乙方应负责清理，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七条 甲方同意于本房屋完工并接通水电之日起，无论所开列单据的抬头为任何一方，均就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本户水电基本费用。

(二) 本房屋自领得使用执照日起的房屋税。

(三) 属于本房屋公共使用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水电费用。

(四) 属于本建筑清洁保持、公共设施及设备的整理、操作与维护等事项，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管理费用。

(五) 本房屋有关公共管理费用的分担。

第十八条 本契约房屋于建筑完成经主管机关发给使用执照后，甲方应付清下列款项税费等，乙方始行交屋，甲方如不协办或迟延逾期的，致影响本契约各项产权登记或施工进度时视同违约，并应负赔偿乙方一切损失之责。

(一) 缴付本约第十四条第一、三、四项约定应付的税捐。

(二) 办妥产权登记及代办借贷等费用，并预付乙方四个月的利息。

(三) 付清因逾期付款的滞纳金。

(四) 付清本房屋的所有优惠借贷。

第十九条 通知送达：甲乙双方所为的征询、洽商或通知办理事项均以书面按本约所载住址挂号邮寄为之，有拒收或无法投递致退回的，均以邮局第一次投递之日期为送达之日。

甲方的住址如有变更时，负有通知乙方的义务。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一) 如甲方半途要求在本契约房屋变更设计，须以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后委托乙方办理，所需工程费用经双方议定价格后，差价由甲方于变更同时给付乙方，但经不减少于原定总价为原则，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间内给付时，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取消变更设计的要求，乙方为避免影响工程的进度，得按原合约图说施工 ，甲方绝无异议。

(二) 乙方通知交屋并给迁入证明前，甲方绝不进行本约房屋自行装潢施工。

(三) 本契约书于付清所定价款办妥交屋手续、土地移转登记完毕甲方领取所有权同时，本契约书及本约有连带关系的契约、附件，甲方得一并由乙方收回作废。

第二十一条 本契约的约束与效力：

(一) 甲方未付清房地价款及未取得乙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契约房地的权利与义务自行转让他人，但经双方同意后，本契约所约定事项对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受让人合法继承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 本契约附件视为本契约的一部分，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附件未规定的，依据本契约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必要时由甲乙双方洽定。

第二十三条 契约分存：上述契约事项经双方同意，恐口头无凭。特立本契约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并自签订日起升效，印花税由甲乙双方自贴销。

第二十四条 有关本契约的权义，双方同意以x x x法院为管辖法院。

甲方：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建筑合同纠纷九**

甲方:

乙方:

根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宁波市渔业互保综合用房项目

二、工程地点：位于中山西路以北，文化路以西，宁波市塑料四厂2号地块

三、承包方式：木工清包(包括机械设备、工具用具、周转材料及安全文明设施)

四、承包范围

1、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木料工程;并包含为完成承包内容内工程所必须进行的其他性辅助工作(建筑垃圾清理及废料的粉碎与使用、材料堆放)。

2、现场临建的搭拆(甲方提供材料，乙方负责人工)

3、小型材料：铁钉、胶带、铁丝，双面胶等由乙方自理。

五、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六、工程面积及单位：

1、此工程面积按时计算。面积计算按20xx定额规范计算。

2、每平方工程包价：每平方米 元。木工需提供铁钉、胶带、铁丝，双面胶等零星材料。

七、付款方式

地下室底板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10%，地下室顶板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三层结构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15%，主体结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一个月内结清所有工程款。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每个单体工程向乙方提供壹套完整图纸，并进行图纸交流，如有变更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避免造成不必要损失。

(2)、负责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及周边关系的处理，给乙方造成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对不合格工程勒令期限整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给乙方配备现场施工用电、用水及生活用电、用水。

(4)、保证原材料及时无误地供应到现场(木材、方木等)。

(5)、保证按时给乙方拨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1)、组建一支过硬的施工队伍，配齐各种技术人员，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现场协调及会议的出席，安全文明施工，主要负责人保证吃住在现场。

(2)、上报施工队的人员名单，包括资质及各种上岗证件，保证农忙季节不停工。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严格遵守工地的一切规章制度，不得和主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发生顶嘴、冲突;对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通知必须按时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

(4)、严格执行特种工种持证上岗，如：电焊工、电工等特殊工种。

(5)、严格规范施工，保证每个分项分部工程符合标准，凡因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人为因素造成罚款乙方自己承担，并且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设备原因或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7)施工中注意安全施工，如发生大小事故，均有乙方全部承担。

(8)严格按合同工期完成，每拖延一天罚款1000元。

(9)乙方应自行负责施工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人员及其他班组施工人员工伤事故，费用1000元以内由乙方负责，超出1000元由甲方负责70%，乙方负责30%。

(10)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项目部施工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指挥和调配，对多次违章作业和不听劝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中途退场按实际工程量70%结算。

九、安全合同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监理及甲方的指示和通知，切实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若因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根据工程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书面材料，双方各执一份。

(2)、乙方必须执行进入施工场地须佩戴安全帽。。

(3)、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安全检查制度。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2、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3、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4、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十、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必须符合公司现场标准化布置的要求，按公司的规定执行。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

3、乙方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禁止上工时喝酒寻衅闹事。

4、现场必须做到节约用料及随用随清，否则加倍罚款。

十一、合同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在乙方完成合同的工作内容及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废止，本合同书条款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本合同书条款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到当地法院仲裁。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